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自然资源登记函〔2026〕24号

关于做好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权登记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局：

为落实“一张图”建设要求，按2026年部局工作安排，加快推进产权数据汇交，形成统一产权底板，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基本建成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为目标，对已有的确权登记、地籍调查等各类产权数据开展清理整合、补充完善、入库汇交。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等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整理入库汇交；完成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数据入库汇交；完成地籍区（子区）更新汇交；坚持业务驱动和需求导向，推进城镇空白区地籍调查，逐步建成全覆盖的统一产权底板。

二、产权数据汇交内容及要求

（一）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汇交。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全面系统整理国土二调、三调等已有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清理重复、无效数据，将现势有效的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12月底前汇交到部。



国土三调以来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按照汇交要求做好成果整理后汇交；国土三调之前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且未更新的，可结合最新基础地理、遥感影像、土地管理档案等，进行核实整理后汇交。城市道路、水系、公园绿地等，可利用基础地理、国土调查、城市规划等相关成果提取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汇交。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土地征收、供应等过程中形成的地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以及其他日常地籍调查成果，纳入数据库并汇交。已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图形数据的，补充宗地图形数据，完善缺失的重要属性信息后汇交。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土地资产专项清查等工作，开展空白区地籍调查，持续完善产权底板。

（二）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等登记数据汇交。充分利用原林权登记资料，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开展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建立图、属、档关联关系；对已有林权登记资料缺少空间数据的，可先行将属性数据入库后汇交，后续结合延包、流转、抵押等补充完善，9月底前基本完成林权登记数据入库汇交。将接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入库后汇交；鼓励省级统一组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理入库汇交，省级已有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的20个省份原则上7月底前基本完成数据入库汇交，其他省份10月底前基本完成。以国有农垦土地



确权登记成果为重点，做好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成果和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12月底前汇交到部，对于跨县级（含）以上行政辖区的成果，以宗地为单位汇交。各类成果入库时，存在图形数据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做好标注，后续结合相关业务办理予以完善。

（三）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更新汇交。地籍区（子区）是地籍调查、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数据整合汇交的重要基础，地籍区（子区）界线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因县级（含）以上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变更地籍区（子区）的，应建立新旧对照表并做好更新完善，2026年底前以省级为单位做好县级数据接边后统一汇交到部。2026年后，地籍区（子区）变化成果应于每年底向部汇交。

三、产权数据更新应用

各地要以需求为牵引，坚持“建用结合、以用促建”，建立健全产权数据“日常+定期”更新机制，持续深化数据治理，保持数据准确性和现势性。全面推行不动产单元代码“源头赋码”“一码关联”，健全全流程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产权数据开展规划编制、联动审批、耕地保护、权益管理、确权登记等工作，服务自然资源全链条管理。

各地要将产权数据汇交作为“一张图”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调度，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省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要建立汇交台账，明确进度安排，强化质量管理，加强督促指导，完成一个县（市、区）汇交一个，避免年底扎堆汇交。市县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施工图，狠抓工作落实。

联系人：霍森 010—66558218

曲歌 010—66562930（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数据汇交）

李彦 010—63382420（林权、承包经营权数据汇交）

附件：《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技术要求》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026年3月27日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附件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技术要求

在《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自然登记函〔2025〕32号附件）基础上，2026年度产权数据汇交工作补充要求如下。

一、汇交内容及要求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以下简称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标准和本文件相关要求开展汇交。2026 年重点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以及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数据汇交。

（一）产权数据

1. 矢量数据。包括宗地、幢、构筑物等。数学基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用 SHP 格式，包括主文件（* * *.shp）、索引文件（* * *.shx）、表文件（* * *.dbf）、投影信息文件（* * *.prj）。

开展日常地籍调查，以及土地征收、供应等过程中形成的地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且尚未完成登记的，纳入“已调查未登记”成果汇交。利用基础地理、国土调查等相关成果补充形成的道路、水系、公园绿地等矢量成果，导出至“提取或勾绘数据”单独图层汇交。属性结构见表 1，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字段。



表 1 提取或勾绘图层属性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C	
3	坐落	ZL	Varchar			M	
4	区县代码	QXDM	Char	6		M	
5	权利类型	QLLX	Char	2		M	参照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标准表 A.6
6	登记状态	DJZT	Char	2	4: 已登记缺图形 5: 未调查未登记	M	
7	用地用海分类	YDYHFL	Char	6		M	参照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标准表 A.58
8	提取数据来源	SJLY	Char	2	1: 基础地理 2: 国土调查 3: 实景三维 4: 其他部门获取 5: 其他	O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时选填
9	提取或勾绘范围特征	GHFWTZ	Char	2	1: 建设用地范围 2: 建筑占地范围 3: 其他范围	O	
10	权利人/实际使用人名称	QLR	Varchar			O	

注: M为必填字段, C为条件必填字段, O为选填字段。

2.属性数据。采用 MDB 格式。一个表格对应 mdb 文件的一个数据表,采用数据库标准表名命名,没有数据的空表可删除。数据表按照数据库标准导出,所有 varbin 字段数据无需汇交。

宗地基本信息(表 9)的不动产单元号、宗地代码、调查类型特征码、坐落、宗地面积(占有/用)、面积单位、土地实际用途、权利类型、登记状态;幢(表 19)的不动产单元号、幢号、调查类型特征码、幢占地面积、预测/实测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登记状态;农用地的其他使用权(表 41)、权利人(表



53) 或实际使用权人(表 55)的不动产单元号,属必填项。

汇交内容包括汇交申请书(附件 3)及汇交清单(附件 4)盖章扫描件、情况说明等相关文档资料。

(二) 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

地籍区(子区)成果以省份为单位做好县级数据接边后,以单独文件夹汇交,包括矢量数据与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汇交清单(附件 5)。矢量数据依据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标准,包括行政区(表 4)、地籍区(表 7)、地籍子区(表 8)。涉及的标识码、要素代码、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行政区面积、地籍区代码、地籍子区代码为必填字段。

二、汇交数据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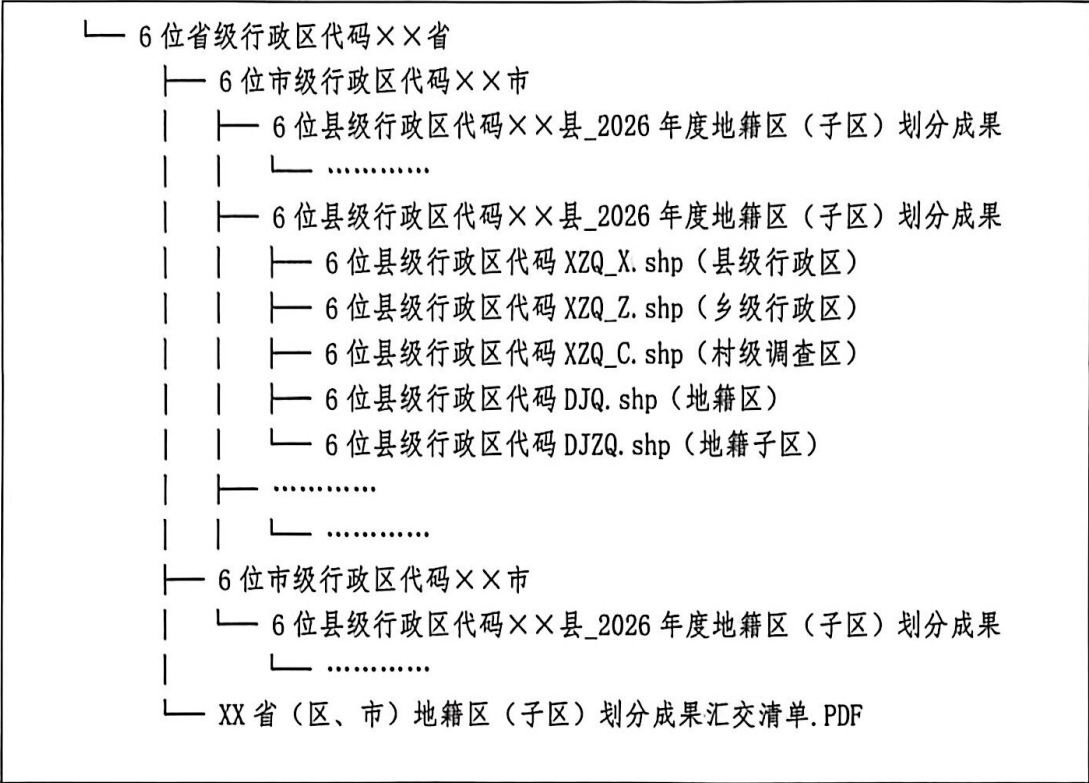
(一) 产权数据组织目录

为提高质检及入库效率,各地应严格按照汇交模板组织数据。具体组织目录及命名规则,以下发的汇交模板为准。其中,已调查已登记部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要求开展。

(二) 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组织目录

省级汇交数据时,应以一级目录“6位省级行政区代码××省”、二级目录“6位市级行政区代码××市”、三级目录“6位县级行政区代码××县_2026年度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的规则填写。具体目录如下:





三、汇交工作流程

(一) 数据自检。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数据清理整合后，对本辖区数据进行质检，确保文件目录完整规范、数据关键字段完整无误、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调查和登记有关内容保持一致，符合汇交要求。省级统一组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汇交的，无须开展市县自检，省级完成检查后直接汇交。

(二) 省级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省辖区范围内的数据开展质量检查。

(三) 数据汇交。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将通过质检的产权数据汇交到部（不接收其他方式汇交的数据），汇交时需要携带电子版及纸质版汇交申请书（附件3）、汇交清单（附件4），纸质版须加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权登记局



（处）公章。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联络人、联系电话、邮箱至部用于接收质检反馈结果，联络人应保持稳定，如更新及时报部。

可根据工作计划分批次、分权利类型汇交，分权利类型汇交时应保持目录的完整性。地籍区（子区）成果应以省级为单位一次性汇交至部。

（四）部接收和质检入库。数据汇交至部后，部接收单位出具数据接收回执。经质检存在不动产单元号缺失等重要问题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修改完善，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汇交。



附件 1

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数据汇交内容

汇交内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已调查 已登记	已调查 未登记	提取或 勾绘数据	已调查 已登记	已调查 未登记
矢量 数据	使用权宗地	✓	✓	/	✓	✓
	幢	✓	✓	/	/	/
	构筑物	✓	✓	/	/	/
	提取或勾绘图层	/	/	✓	/	/
属性 数据	宗地基本信息表	✓	✓	/	✓	✓
	宗地变化情况表	✓	✓	/	✓	✓
	幢表	✓	✓	/	/	/
	户表	✓	✓	/	/	/
	使用权表	✓	✓	/	/	/
	房地产权表	✓	✓	/	/	/
	农用地使用权表	/	/	/	✓	✓
	抵押权表	✓	/	/	✓	/
	预告登记表	✓	/	/	/	/
	异议登记表	✓	/	/	✓	/
	查封登记表	✓	/	/	✓	/
	权利人表	✓	✓	/	✓	✓
	实际使用人表	/	✓	/	/	✓
提取或勾绘图层属 性表	/	/	✓	/	/	

注：已调查已登记部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要求开展。



附件 2

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汇交内容

汇交内容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
		已调查已登记	已调查已登记
矢量数据	使用权宗地	✓	✓
	经营权宗地	✓	/
属性数据	宗地基本信息表	✓	✓
	宗地变化情况表	✓	✓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属性结构表	✓	/
	林地经营权属性结构表	✓	/
	林地经营权关联关系属性结构表	✓	/
	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等农用地）属性结构表	/	✓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耕地等农用地）附记属性结构表	/	✓
	异议登记表	✓	/
	查封登记表	✓	/
	权利人属性结构描述表	✓	✓
家庭成员属性结构描述表	✓	✓	



附件 3

产权数据汇交清单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地籍数据整理并通过省级检查，其中包括：

国有建设用地：_____个县（市、区）；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_____个县（市、区）；土地承包经营权：_____个县（市、区）；林权：_____个县（市、区）。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县（市、区）代码 （若有变更要进行说明，并明确本次汇交数据的准确区县代码）	导出数据时间	是否替换上轮汇交数据	汇交数据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承包经营权等）	登记状态 （已登记、未登记）	汇交数据量 （GB）	备注
合计								

注：需按批次汇总“汇交数据量（GB）”列大小；县（市、区）需按数据权利类型，分行汇总，并标明是否登记。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附件4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汇交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地级市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地籍区 数量（个）	地籍子区 数量（个）
合计					

